#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#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110年05月0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年06月2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年09月1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年02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1年03月3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3年11月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增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，強化學生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
| 第二條 |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資格：傳播藝術系修習必修課程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學生。 |
| 第三條 | 傳播技能實務規定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為大四下學期 1 學分課程，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技能實務必須自大一起累積滿 80 小時，由指導老師依照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實務時數與等第評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成績。 |
| 第四條 |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方式： |
|  | 一、適用範圍   * 1. 教師個人產學合作案或其他技術型研究計畫   2. 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，至少認列20小時，或特殊表現乃至獲獎者，可經指導老師與主任決議提高認列時數，最高80小時。   3. 專業研習與教育訓練課程，包括各類AI技術應用於傳播藝術領域之相關課程。   4. 正式課程外所提供之技能訓練   5. 校內其他單位與本系相關之研習活動、技能實務等，但須先由系主任同意。   6. 擔任系學會成員並積極參與活動，認列標準另行訂定。 |
|  | 二、實施方式   1. 學生必須經指導教師許可後，填妥「校內傳播藝術技能實務申請書」，於每學期期初或期末送到本系系辦公室存查。 2. 技能實務結束後，指導教師得在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證明」上評定技能實務時數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#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# 校內技能實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班級 |  | 學生姓名 |  | |
| 學生學號 |  | 學生連絡電話(手機) |  | |
| 技能實務/  研究計畫名稱 |  | | | |
| 技能實務時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
| 預計執行技能實務內容(請條列詳述) |  | | | |
| 指導老師/導師同意簽名 |  | 傳藝系主任同意簽名 | |  |

#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# 校內技能實務證明

# 技能實務時數登記卡卡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班級 |  | 學生資料 | 姓名：  學號： |
| 技能實務/  研究計畫名稱 |  | | |
| 技能實務地點 |  | | |
| 實際執行技能實務內容及心得(請簡述) |  | | |
| 技能實務期間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至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共計 \_\_\_\_\_\_\_小時 | | |
| 指導老師/導師簽名 |  | | |